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和 2017 年 9 月 5 日进行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 进行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的投票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7,800,643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3721%, 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0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7,627,64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351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6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0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736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92,3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659%；

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2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7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；

3.01 发行债券种类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02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
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
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03 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
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
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
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04 发行规模及数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
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
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
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05 票面价格及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06 债券期限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07 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08 初始换股价格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09 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10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

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11 募集资金专户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12 偿债保障机制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13 挂牌转让方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
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
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14 其他事项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
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
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
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3.15 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
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
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
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
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4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4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67%；弃权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7,28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00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4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3,8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8%；反对：2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56%；弃权：70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36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劳正中

负责人：_____
吴明德

经办律师：_____
李良琛

2017年9月5日